

广州教育学会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教学 成果预研项目（科研课题） 结项验收的通知

各会员，各专委会，各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会教学成果预研项目（科研课题）的管理，努力提升我市群众性教育科研的水平，根据《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会 2025 年将分别在上半年（4 月）和下半年（9 月）各安排一次集中结项验收工作。经研究，我会将启动 2025 年上半年教学成果预研项目（科研课题）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验收对象

本次结项验收对象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的团体会员在我会立项、按计划开展不少于一年的研究并已完成研究任务的教育科研课题。

二、结项验收办法

（一）准备材料：由项目主持人登录“广州教育学会”官网（<http://gzse.org.cn>），点击首页中部的【科研课题管理】按钮，进入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科研管理系统”），查阅结项指引，下载结项验收申请书等相关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准备结项材料。

主件：结项验收申请书；

附件：包括开题报告、结项报告（请自拟格式）、代表

性成果等（重点课题需提交中期报告）。其中，代表性成果范围包括论文、案例、精品课例、著作，以及被教育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二）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准备好相关材料之后，于3月10日—4月10日，按指引在科研管理系统上按结项指引提交全部结项材料（包括所有过程性材料）。

（三）专家评审：学会秘书处在学会专家库抽取和组织课题评审专家对符合结项条件的课题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我会官网予以公示公布。

三、结项评审结果

结项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由学会统一制作和发放《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证书》（电子版）。凡在我会开展课题研究的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关注“广州教育学会会务工作”公众号，以便接收有关通知及下载证书。

四、成果宣传推广

学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和适当方式，加强对优秀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广州教育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召开项目成果交流活动，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联系人：刘海文，联系电话：84784924）

